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资设立创新种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创新种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，经过认真审核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召开、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与产业拓展能力，寻求健康食品领域早期创新创业企业投资机会，有效把握新的市场机遇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健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拟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健瓴创新种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），设立规模为3.5亿元。该基金主要围绕健康食品、健康相关及其他有投资价值的领域，对具有高发展潜力的初创期企业进行投资。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获得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，协同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。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。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《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创新种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》的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彭和平

纪 韶

蔡元明

石 芳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